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优化和统筹公司产品线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持续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公司拟在浙江省嘉善县姚庄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 14,000 万元人民币，实施周期 2 年，本项目拟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并进行生产线与设备的更新改造。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

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